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文件

揭东教字〔2020〕104号

关于在龙尾镇等镇（街道）教育组加挂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牌子的通知

各镇（街道、直属）教育组、高完（职）中、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工作制度，促进区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和实施督导责任区制度的意见》（粤教督〔2013〕6号）和《关于在我区各镇（直属）教育组加挂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牌子的批复》（揭东机编〔2014〕59号）的精神，决定在龙尾镇、白塔镇、桂岭镇、霖磐镇、月城镇和磐东街道教育组加挂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牌子，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各镇（街道）教育组组长兼任。

一、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主要任务

（一）督导检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及时发现危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安全、师生合法权益和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

投诉的有关教育问题。

（二）指导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合理制定学校发展规划，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水平，形成办学特色；督促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三）及时推介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反馈可能影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正常教学秩序以及违背教育规律的问题。

（四）认真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

（五）准确把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的办学现状、发展动态及存在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向区教育督导室和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责任区评研报告，提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持续发展建议并督促落实。

（六）指导和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办学水平评估年度自评和迎接外评等工作，督促和推动已接受外评的学校开展整改工作。

（七）对责任区内挂牌督学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八）完成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各镇（街道）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